

关于上海旄珂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旄珂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指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旄珂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智雯；联系电话：139171651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7 楼 ABCD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7 日